

## **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，已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；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，并在已出具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基础上适当简化表述，明再远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作出相应承诺，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有效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。

为了进一步明确明再远同业竞争承诺，对明再远已签署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进行整合，确保相关承诺内容顺利履行，明再远于2020年9月8日重新出具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，替代2015年2月27日出具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及2020年3月30日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